

民政管理执法全书

北 京 民 政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政管理执法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28-315-1

I. 民…

II. 卢…

III. 民政管理—执法—基本知识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5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150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96.00 元(本卷 16.50 元)

目 录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 完善本市粮油供应帮困工作的通知.....	1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无固定收 入的退离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的通知	2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无固定收入 居委会干部和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医疗补助标 准的通知	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 抚恤金工作的通知	5
◎北京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 工作的通知.....	7
◎民政部《关于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的通知》	8
◎殡葬管理	10
◎城市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1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1
◎党的思想建设	28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35
◎国际交流与合作.....	40
◎婚姻登记管理	43

◎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51
◎街道办事处建设	56
◎军队复员干部、外地入伍退伍义务兵及退出现 役士官的接收（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	60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	67
◎来访接济工作	75
◎老龄问题研究与政策	81
◎老年病医院老人唱主角	85
◎老年人权益保障	86
◎民政法制建设	91
◎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96
◎民政事业投入的增长与管理	100
◎民政信访	105
◎民政宣传	109
◎农村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建设	114
◎农村社会救助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119
◎社会福利彩票	126
◎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与管理	133
◎社会福利生产	14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45
◎双拥工作	159
◎为老服务工作	164

◎新建有偿服务公墓、开展殡仪服务业务.....	170
◎信息化建设.....	178
◎行政区划与勘界.....	182
◎北京市接收捐赠工作站仓库管理制度.....	192
◎北京市接收捐赠工作站办事程序.....	193
◎北京市接收捐赠工作站仓库突发事件预案.....	194
◎北京市接收捐赠工作站接收捐赠款物分类标准.....	196
◎北京市接收捐赠工作站上门接收捐赠工作职责.....	198
◎北京市捐赠接收工作站仓库消防制度.....	198
◎北京市社区服务.....	200
◎北京社会福利特定对象服务.....	201
◎北京市双拥工作.....	202
◎北京市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207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申办程序.....	212
◎北京自然灾害救济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14
◎北京市征地超转人员服务与管理.....	220
◎北京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27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粮食局 关于完善本市粮油供应帮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粮办室）：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保障城市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粮油供应帮困工作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粮油供应帮困作用，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将现行粮油供应帮困的实物供应改为现金补贴，标准仍为每人每月40元。现将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粮油供应帮困对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均享受粮油供应帮困补贴。

二、做好粮油供应帮困方式改变后的衔接工作

（一）粮油供应帮困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程序，参照城市低保有关政策执行。

（二）粮油供应帮困补贴按月发放，不计入城市低保标准。

（三）按时做好粮油供应帮困对象复审及调整工作。

（四）粮油供应帮困卡继续使用，供应票作废。各区县民政局负责做好2002年下半年粮油帮困供应票的回收和销毁工作。

（五）认真做好粮油供应帮困资金的预决算和统计上报工作，保证帮困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三、关于粮油帮困资金

粮油帮困补贴资金由各区县财政部门在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款下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项级科目中列支，并指导和监督此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做好供应票回笼工作

原承担粮油帮困供应任务的国有定点粮店，要认真做好 2002 年上半年粮油帮困供应票的回笼工作。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停止供应帮困粮油。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粮食局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无固定收入的退离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街道工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贯彻“北京市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00〕12 号）和《北京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城市管理工作会

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加强居委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城改办字[2000]2 号），无固定收入的退离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应随着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按市政府规定，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月人均收入 285 元调整到 290 元。我市无固定收入的退离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按新标准发放，即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因调整标准增加的经费，由区县财政负担。请各区县有关部门做好无固定收入的退离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无固定收入居委会干部和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街道工作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 1994 年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居委会干部、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医疗补助统筹请示的通知》（京政办发[1994]90 号）的规定，我市无固定收入的居委会干部，退离居委会

老积极分子享受每人每月 20 元的医疗补助。多年来,该标准一直没有进行调整。随着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年龄的增长,医药费支出已成为影响他们生活的一个大问题。为了改善他们的医疗状况,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我市无固定收入居委会干部和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医疗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享受医疗补助人员包括:无固定收入的居委会干部和退离居委会享受固定生活补贴的老积极分子。

二、提高标准

1、在居委会工作满 30 年的,医疗补助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2、在居委会工作满 20 年的,医疗补助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3、在居委会工作满 15 年的,医疗补助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三、经费

医疗补助提高部分随生活补贴按月发给本人。提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区县财政解决。

四、调整时间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今年3月28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失业伤残军人抚恤问题的复函》（民函〔2002〕52号），为做好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工作，根据部复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提高对下岗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下岗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是一项重大的优抚政策调整，关系到伤残军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优抚对象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各区县一定要提高对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岗位责任制，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的进行。

二、要严格掌握政策。由于国家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目前判断在职伤残军人是否失业，情况比较复杂。各区县在审查改发伤残军人抚恤金的过程中一定要认真审查，严格按政策办事。其条件是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并有相关书面证明；未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有相关

部门证明；未再就业。同时具备上述条件者，方可改领伤残抚恤金。改发伤残抚恤金的伤残军人，他们只领取伤残抚恤金，不享受在乡伤残军人医疗减免和定期补助等其他待遇。

三、要严格审批手续。凡要求改领伤残抚恤金的失业伤残军人，本人必须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就业、生活情况，并提供劳动部门或原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街、乡、镇核实后提出书面意见，报区县民政局审查；区县民政局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填写统一印制的《北京市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市民政局审批。市局对符合改发伤残抚恤金条件的，在原伤残证备注栏目中注明从×年×月起改发，并加盖批准机关印章。凡1月至6月批准的，从当年7月起改发伤残抚恤金；凡7月至12月批准的，从第二年1月起改发伤残抚恤金。对于不符合改发伤残抚恤金条件的，由市或区县民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并通知申请人，审批材料由区县优抚科存入本人档案。

四、要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在职伤残军人失业后改领伤残抚恤金是一项新的工作，情况比较复杂。各区县接到《通知》后，一定要加强调查研究，尽快摸

清本区县失业伤残军人的基本情况，对调查出的各类失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以确认真正的失业人员。在此基础上着手进行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上报市局审批，并将已获批准改发抚恤金的伤残军人纳入领取伤残抚恤金人数。

五、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失业伤残军人改发伤残抚恤金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区县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并向伤残军人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对在办理此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及时处理，对涉及政策性问题要及时报告业务主管部门。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郊区县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关于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民电（2002）第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关于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加强救灾款管理，提高救灾款使用效益，切实维护灾民利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救灾粮采购的组织管理工作

各地在集中安排灾民口粮时，均要面向市场、公开招标、集中采购。采购工作应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and 政府采购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各地在采购救灾粮时，应根据当地群众口粮消费习惯和灾民生活需要确定粮食采购品种。按照“等价择优、等质择廉”的原则，救灾粮应从国有粮食企业或具有粮食经营购销资格的企业购买。民政部门应核实需政府救济人数和需粮数量，商财政部门确定购粮资金，应保证招标工作符合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与中标的企业签订购粮供粮合同。

二、确保救灾粮质量

各地可根据灾民需要确定采购原粮或成品粮，一般应以采购成品粮为主。采购粮食应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原粮和成品粮国家标准选定

等内原粮或成品粮。目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颁布稻谷、小麦、玉米、小麦粉、大米等原粮和成品粮国家标准。凡不符合等内原粮或成品粮标准的粮食或储存时间过长的粮食绝不能供应给灾民。

各地应严把粮食质量关，委托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采购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应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有关粮食国家标准和《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国粮发[2001]143号）、《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01]146号）的有关规定。

三、规范基层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制定救灾粮发放办法。要按照重点使用的原则，重点救济无自救能力的重灾户。在发放过程中，必须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在乡或村一级现场发放，所发粮食要统一包装、统一标识。民政部门要对救灾粮分配、发放等环节的原始凭证或记录予以妥善保存。

四、强化基层救灾粮采购和发放的监督工作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救灾粮采购和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全程监督检查制度。要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救灾粮发放社

会公示制度，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对于救灾粮采购和发放过程中违规招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救灾粮采购发放工作，严格照章办事，加强内部管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基层救灾粮的采购和发放工作，确保灾民生活安排工作落到实处。

◎ 殡葬管理

随着北京市各项民政事业的发展，北京市的殡葬工作一方面坚持殡葬改革的方向，另一方面也逐步走上了法制化与规范化轨道，为首都殡葬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北京市殡葬管理处把目光放在树立殡葬行业新形象上，促进了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总之，1994年以来的八年，北京市殡葬事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殡葬改革取得了突出成就。

一、深化殡葬改革

推行火葬是我国殡葬改革的核心内容，火化率是推行火葬成绩的重要标志。北京市自从推行火葬以后，火化率一直保持全国前列。同时，北京市还一直把提高火化率与治理乱埋乱葬现象结合起来，对平坟工作长抓不懈。

骨灰安置也是殡葬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北京市大力推行骨灰处理多样化、立体化，推出了骨灰堂、骨灰墙、骨灰廊、骨灰塔、骨灰深葬亭等方式。这样不仅可以节省土地，也节约了修墓所需的费用。更令殡葬工作者欣慰的是，经过多年的宣传推动，很多人开始逐步认可不保留骨灰的骨灰海撒方式。由厚葬、土葬到薄葬、火葬，从保留骨灰到骨灰撒入大海，人们的思想观念不断更新，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二、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北京市殡葬改革在取得可喜成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加以纠正解决，将阻碍殡葬事业的发展，有的甚至会酿成社会不稳定因素。1996年7月1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全国率先通过了《北京市殡葬管理暂行条例》，2001年进行了修订，正式颁布了《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标志着北京市的殡葬管理已逐步走向了法制化轨道。

北京市除了加大宣传力度外，还于同年10月成立了全国第一支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全面负责北京市的殡葬行政执法工作，并对区县的殡葬行政执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北京市将市场机制引入殡葬行业中，用激励机制催化

职工潜能，用淘汰机制吐故纳新，为殡葬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三、优化殡仪服务

殡葬行业属于特殊的服务性行业，随着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对丧葬消费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营造一个和谐、高雅的服务环境，让每一个来这里的人得到最好的服务与安慰，这是殡葬行业面临的新课题。为此，北京市殡葬行业加大投资，改造和更新设备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科技含量，全面改善北京市殡葬服务环境。

为解决服务中存在的“生、冷、硬、顶、推”的不文明行为，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遵循“丧家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北京市在全行业推行优质服务、人文服务、亲情服务，工作人员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来赢得社会的理解和尊重，形成了着装整齐、挂牌服务、仪容端庄、文明、规范服务的新局面。

为了让丧属更方便地办理丧事，北京市积极拓宽服务领域，2000年1月，北京市殡仪服务中心成立，实行上门服务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全市22家合法公墓设立办事处。

为了树立殡仪服务的良好形象，杜绝殡葬行业存在“吃、拿、卡、要”等不良风气。北京市对全行业